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柯利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3,271,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0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

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6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6,739.65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2.0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一）经核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归还。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阮金阳

文毅荣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